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浙价费〔2018〕145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车库 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：

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要求明确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浙土资厅函〔2018〕3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独发证的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，停车场项目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之前已经收取的不予退差。

